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
幼儿园营养餐及大宗食材原料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010345-BSJC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大宗食材原料项目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3-010345-BSJC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TYZC2024-G3-00764 号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大宗食材原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16100 万元（其中 1 分标：3800 万元；2 分标：3300 万元；3 分标：4600 万元；4 分标：44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案为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大宗食材原料采购，各分标对应的服务片区如下：

1 分标：服务范围包括城区、坡洪、巴别（具体是：田阳高中 4134 人、第二小学 2035 人、第四小学 1430 人、第五小学 2995 人、第四幼儿园 851 人、特殊学校 106 人、坡洪中心小学 577 人、坡洪中心幼儿园 240 人、坡洪古美小学（含幼儿园）89 人、坡洪琴华小学 47 人、巴别中心小学 200 人、巴别中心幼儿园 58 人【总 12758 人】）

2 分标：服务范围包括城区、那坡、洞靖（具体是：田阳民族中学 2638 人、田阳区初级中学 2305 人、田阳第一小学 4182 人、第十一小学 448 人、第一幼儿园 811 人、第五幼儿园 64 人、那坡中心小学 1146 人、那坡中心幼儿园 261 人、那坡新康达幼儿园 63 人、百峰小学 284 人、百峰中心幼儿园（含公婆分园）95 人、洞靖中心小学 196 人、洞靖中心幼儿园 70 人、桥业小学 257 人、桥业中心幼儿园 96 人【总 12916 人】）

3 分标：服务范围包括城区、玉凤、百育（具体是：田阳第三中学 1925 人、田阳实验中学分校 1100 人、田阳第四中学 2178 人、南山实验小学 1829 人、第七小学 596 人、第六小学 1409 人、第八小学（含附属幼儿园）335 人、第六幼儿园 427 人、百育中心小学 719 人、百育中心幼儿园（含百育分园）378 人、玉凤中心小学 536 人、玉凤中心幼儿园 157 人、坤平小学（含附属幼儿园）197 人【总 11786 人】）

4 分标：服务范围包括城区、头塘、五村、那满（田阳实验中学 2894 人、田阳第五中学 1140 人、第三小学 656 人、第九小学 1784 人、第十小学 1063 人、第十二小学 223 人、第二幼儿园 276 人、第三幼儿园 308 人、头塘中心小学 1120 人、头塘中心幼儿园 301 人、头塘百坡小学 144 人、百坡幼儿园 34 人、五村中心小学 290 人、五村中心幼儿园 83 人、雷圩小学（含幼儿园）131 人、那满中心小学 468 人、那满中心幼儿园 181 人 【总 11096 人】）

其他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 分标：预（概）算：3800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 $\leq$ 96.96%

2 分标：预（概）算：3300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 $\leq$ 96.96%

3 分标：预（概）算：4600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 $\leq$ 96.96%

4 分标：预（概）算：4400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 $\leq$ 96.9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并在签订合同前应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手续。如参加竞标时供应商尚未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的，应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手续的承诺”。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有能力服务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根据项目属性，为了更好地履约，确保公平公开竞争，结合实际，竞标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段，评标顺序为：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4年07月30日至 2024年08月20日止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公开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四、投标文件提交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联合评标。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地 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华路 22 号

联系人：黄普灿 联系电话：0776-3216016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蒙祥宗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3. 监督部门：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品名	技术要求
1	大米类	大米	1. 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不低于三级； 2.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 不接受陈化粮；
2	豆制品、生鲜米粉类	豆芽、豆腐、米粉	1. 豆芽、豆腐、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法》标准，供应的豆芽、豆腐、米粉必须是当日生产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3	食用油类	食用油（大豆油、花生油）	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T 1535-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2. 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4	肉类	猪肉、牛肉、鸡、鸭等	1. 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家标准 GB 2707-2005，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的，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
5	禽蛋类	禽蛋	1. 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国家标准 GB 2748-2003；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等异味； 3. 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

6	蔬菜类	蔬菜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 以上； 4. 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7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3. 酱油、味精、醋、味精、食盐、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8	其他食品原料	其他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各分标采购需求均与上图内容一致。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按要求配送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 6:00 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校食堂按时供应。

交付地点：供应商中标的标段片区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2 年。

（三）付款方式：

1. 操作步骤

（1）采购学校拟订采购原料清单，报送学校自主选定的采购标的物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

（2）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的内容和要求，将采购标的物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采购标的物配送单；

（3）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采购标的物，学校膳管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

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4) 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5) 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标的物资金进行审核，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2. 采购申报

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采购标的物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指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配送要求配送。

3. 资金结算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文件中提出的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等工作制度。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经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四)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及储存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采购标的物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采购标的物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2. 运输

供应商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物的专用冷藏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五) 保险

供应商须提供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的承诺书

(六) 履约验收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采购标的物，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

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上报区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日常考核

(一) 严格考核办法。

每一学期由区教育局组织对供应商实施学期考核，学期考核总分 130 分，由学校日常评价(100 分)、学期随机督查评价(15 分)、领导小组学期评价(10 分)和加分项(5 分)组成。

1. 学校日常评价(100 分)

由各学校膳委会组织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考核由学校根据每日量化考核评分、每月汇总公示，从配送食品安全、食材价格、食材质量等方面对各配送公司进行比较评价，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1) 食品安全 35 分。

①有三无、过期、腐烂、霉变、变味等情形之一的在 1 小时内及时完成更换的扣当日食品安全分 10 分，更换不及时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 35 分。不存在以上情形得 10 分。

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权威监管部门追溯、鉴定等，属于食材原料质量问题，直接扣当日食品安全总分 35 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以上情形得 10 分。

③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有三证(包括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食品销售许可)，能够追溯采购单位源头，信息完整，及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快检报告等材料，生鲜类动物有检疫证明，农副产品类有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污染检测等材料，得 10 分。每少一样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④配送车辆干净整洁、车厢内无异味等；食品在运送过程中制冷设备正常开启，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做好食品污染或变质的防护，得 5 分。每少一样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食材价格 30 分。

①食材配送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超出 10%，学校提出调价需求时，积极配合得 15 分，供货商拒不配合或有意拖延、推诿（超过 2 日），不配合扣 15 分。

②每月从四个配送区域抽取（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最高的配送企业得 5 分，价格居中的配送企业得 10 分，价格最低的配送企业得 15 分。

（3）食材质量 20 分。

①检查过程中无缺斤少两的，得 10 分；如有缺斤少两，每种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食材验收时，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种类、质量相符，如发现不符，能及时更换的；或加工时发现，供货商及时更换的，得 5 分，没有及时更换的，每种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③豆制品类、生鲜米粉类等必须当日生产，得 5 分，如发现非当日生产扣 5 分。

（4）服务质量 10 分。

①服务周全到位，如有问题能够及时与学校沟通，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②配送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健康证，穿着工作服，证件符合学校要求（双向验证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搭载与配送无关无证人员进校，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③配送人员态度端正，无谩骂相关工作人员等行为，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④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配送，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 5KM/h，配送司机在校园内不得边开车边打电话，主动礼让师生，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⑤配送公司能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优先保证学校的食材供应，遇到突发情况能及时通知校方，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5）票据资料 5 分。

①票据规范、提供食品企业票证，符合实数、无缺漏、或无延迟送达等情况，得 2 分，否则扣 2 分。

②票据无伪造弄虚作假，得 3 分，否则扣 3 分。

2. 学期随机督查评价（15 分）

督查组成员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区教育局相关科室人员中临时随机产生。每学期进行至少两次以上的随机督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督查组成员实地对配送公司的管理情况独立打分，聚焦上述考核细则，进行排名汇总并给予相应赋分，学期考核将各次督查赋分汇总后计入总分。

3. 区教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期评价（10 分）

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主要参考学校投诉及评价、学期随机督查及“回头看”及“熔断”等因素进行排名。

4. 加分项（5分）

配送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教育公益事业，践行公益职责和义务，由其自行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讨论呈区教育局党组会审议，可给予不高于5分的加分。

汇总各考核数据，最终由学校膳管会集体研究确定各配送公司的综合排名，在学校公示3天，公示期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家配送公司的考核结果归档管理，用于学期考核的参考。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学校实行月考评制度，每个独立片区的供货商在配送期间，学校日常评价第一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的，要求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第二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仍低于80分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0元违约金并要求持续整改；连续三个月综合评价分值低于80分，且整改无效的，将终止合同。

2. 教育局实行学期考评制度，每学期配送任务完成后，教育局组织学校对4个片区4家配送公司实行独立学期考评，以考评制度为主要依据，综合随机督查及“回头看”、学校评价等因素，连续两个学期配送公司综合评分低于100分的，将终止合同。

▲四、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二）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六）转包他人的。

▲五、退出机制

中标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配送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和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列入黑名单，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一）日常投诉机制。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质量、价格、服务等问题，一经查实：第一次的，由学校出具书面警告配送公司，学校膳管会主任进行约谈，学校留存证据，作为学校年度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的，由区教育局进行约谈，视情节作出如下处理：

1. 公司被学校投诉 1 次且投诉成立的，由局分管领导约谈，并书面整改。整改期间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拒不配合整改的，暂停该公司配送该校该周期（一个月为一周期）的资格，并及时上报区教育局。暂停配送期间学校启动应急采购机制或由学校自主配送；

2. 一个学期内，公司被该片区学校投诉累计达 3 次（含）以上且投诉成立的，由局主要领导约谈，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拒不配合整改的，暂停该公司配送该片区该学期的配送资格；并及时上报区教育局。暂停配送期间学校启动应急采购机制或由学校自主配送；

3. 一学年内，公司被学校投诉累计达 5 次（含）以上且投诉成立的，则取消该公司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价格“熔断”机制。每月从配送区域抽取（肉类、蔬菜类等）一样同质同类同量食材的配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连续 2 个月最高的配送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局党组会研究，予以 50000 元处罚；若配送公司在同一学年度抽检的食材配送价格累计 5 个月是最高，则终止合同。若遇极端特殊情况由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百色市田阳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营养餐及大宗食材原料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010345-BSJC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中心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向本中心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中心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4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送达人员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

序号	内容、要求
	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7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合同，若逾期不签合同，则视作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1	履约保证金：每分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每分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当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内容、要求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 800089555266666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止
13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项数为 0 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所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其他规定中投标人须履行和承担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 合同分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七）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7.3 投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供相同设备、配送车辆等。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0776-2855181。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本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至 15 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或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

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6）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如供应商已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手续的, 应提供已获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手续复印件; 如参加竞标时供应商尚未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的, 应提供“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手续的承诺”加盖公章)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是, 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2.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须关于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的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类似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如有则提供)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3.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 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有疑问, 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解决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中心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中心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各分标均使用以下评分办法。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一、政策扣除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技术分（满分 60 分）	仓储、运输设备和配送人员（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于 3 人，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5 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3 辆冷藏厢式货车，拟投入本项目的储藏设施（储藏仓库、冷库）不小于 100 m²。 二档(6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与 4 人，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7 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4 辆冷藏厢式货车，拟投入本项目的储藏设施（储藏仓库、冷库）不小于 130 m²。 三档(8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于 5 人，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10 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5 辆冷藏厢式货车，拟投入本项目的储藏设施（储藏仓库、冷库）不小于 160 m²。 四档（10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不少于 6 人，配备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不少于 12 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6 辆冷藏厢式货车，拟投入本项目的储藏设施（储藏仓库、冷库）不小于 200 m²。 注：须附投标人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

		协议）、拟派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须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按机动车管理规定定期年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销售统一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照片，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提供储藏设施（储藏仓库、冷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附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4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简单。 二档（6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 三档（8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健全，从选择采购标的物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服务特点明确，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明确、检验检疫措施易于实施； 四档（10分）：提供有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健全和创新，从选择食品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配送运输、追溯方式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措施安排, 实际操作可实现预期结果，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保证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应急预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 二档（6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 三档（8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 有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的措施。

		四档(10分)：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图，专人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跟进。除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外，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其他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配送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分)：配送方案简单，投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可执行性差,有待改进。 二档(5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三档(10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四档（15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非常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服务措施简单。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 三挡(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如：设置报务热

		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应急保障）。 四档（15 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如：设置报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应急保障），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实施的内容或提供本地化服务或合理性建议。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 同 书 （格 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采购标的物，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时上报区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操作步骤

（1）采购学校拟订采购原料清单，报送学校自主选定的采购标的物供应商进行采购申请；

（2）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的内容和要求，将采购标的物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采购标的物配送单；

（3）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采购标的物，学校膳管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4）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5）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标的物资金进行审核，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公示。

2. 采购申报

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采购标的物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指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配送要求配送。

3. 资金结算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文件中提出的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等工作制度。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经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

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中标合同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每分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当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 1 小时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二）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按当天问题食材金额双倍赔偿金；

（三）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四）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所供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六）转包他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全流程电子标）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如有）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编列，应有页码）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6）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如供应商已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已获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手续复印件；如参加竞标时供应商尚未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

可备案的，应提供“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手续的承诺”加盖公章）

（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完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此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查询结果显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须关于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5) 类似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如有则提供)**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致：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类似业绩：（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4）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1				
...				

注：1. 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					

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 (1)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如有则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格式)

致: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我方签字代表
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各
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及分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费率（%）	备注
1		1 项		
投标总报价约（人民币）大写民：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